

证券代码：30053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编号：2016-023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5.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1,9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8,157,279.25元（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40,028,600元，其中含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1,871,320.7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742,720.75元。

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18日全部到位，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4000920485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
| 1 | 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 23,421.00 | 13,763.14 |
| 2 |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4,534.00 | 2,534.00 |
| 3 |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 1,890.00 | 1,890.00 |
| | 合计 | 29,845.00 | 18,187.14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元，目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计为人民币18,192.66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合计人

民币5.52万元。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12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105万元。因此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若因募集资金项目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程。同时，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若因募集资金项目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节省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广发证券对同益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全体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经公司全体监事签字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